

申請人應備證件	一、申請書一份（應敘明休業理由）。 二、原領漁業執照正本。(漁筏執照正本) 三、漁會出具之該船現況證明（應述明漁船現況及停泊位置）。 四、最近 1 個月內拍攝之漁船筏相片(可資辨識全船筏,船名,CT 編號並具拍攝日期)。
處理期限	四天
承辦單位	漁業行政科(聯絡專線:07-7995678 分機 1834)
受理方式	由秘書室統一收發
申請方式	1.親自到場辦理 2.委託辦理 3.郵寄
備註欄	